

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刘勇和刘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刘勇和刘灏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

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上市公司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在双方确定正式合作关系前履行立项审批程序）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9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

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 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

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

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7 年 12 月 22 日，审核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7 年 12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7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八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刘嵘涛（外部委员）、陈静茹（外部委员）、谭红旭(外部委员)、刘雪松（外部委员）共 5 人，机械行业研究员吴昊也参加了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

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5名参会委员中，5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2/3，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7年12月28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1、项目执行人员

刘勇、刘灏、张春安、陈乾、陈龙晖。

2、进场工作时间

2007年11月15日，我部组成日发精机项目组进场工作，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07年11月15日，我部组成日发精机项目组进场工作，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向公司提交第一次尽职调查清单。

2007年11月26日-2008年12月9日，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并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由公司进行审核。

2007年12月27日，公司立项申请通过，其后报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

2008年1月3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

2008年1月4日-2008年3月8日，展开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对基金会量化等法律问题的确认和规范，完成个人委托持股等法律问题的确认和规范，完成对吴捷与基金会股权转让的补充法律手续，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规范公司运作。

2008年3月8日，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并提交辅导验收申请。

2008年3月21日，浙江省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并出具了日发精机辅导验收现场检查反馈意见。

(1) 改制与设立情况

取得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包括改制前原企业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等，以及发行人的改制方案、

人员安置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发行人在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重组情况，分析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证券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税收管理、劳动保障等相关规定。

调查改制完成后原企业或主要发起人的资产构成和业务构成情况，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调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改制是否清晰、彻底，是否已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是否保证了发行人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等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以及与原企业或主要发起人在法律关系、产权关系、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

(2) 历史沿革情况

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3)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取得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核查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核查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通过咨询中介机构、询问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财务人员、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调阅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查阅股东出资时验资资料以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等方法，调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核查股东出资资产（包括房屋、土地、车辆、商标、专利等）的产权过户情况。对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现金资产出资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分析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阅与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5）重大重组情况

对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收购事项，取得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协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并通过与重组相关各方和经办人员进行谈话，调查发行人重组动机、内容、程序和完成情况，分析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业务、控制权、高管人员、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判断重组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

（6）主要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咨询中介机构、走访工商管理部门，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或了解以下事项：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通过走访主管机构、咨询中介机构、查阅相应的监管记录、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7）员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谈话，实地察看发行人员工工作情况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了解发行人员工的工作面貌、工作热情和工作的满意程度；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8）独立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方法，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调查分析其对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的控制情况；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判断其业务独立性。

查阅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咨询中介机构意见，走访房产管理、土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调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调查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判断其资产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

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判断其财务独立性。

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

（9）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走访当地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银行、保险、电力、供水等机构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销售商、客户，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评价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10）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通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根据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出口业务情况，分析出口市场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11）采购情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单，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取得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如果存在，是否对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做出备选安排；取得发行人同前述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与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计算最近几期原材料类存货的周转天数，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实地调查是否存在残次、冷背、呆滞的原材料。

通过查阅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入库前是否经过验收、存货的保存是否安全以及是否建立存货短缺、毁损的处罚或追索等制度。

与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律师沟通，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对存在影响成本的重大关联采购，抽查不同时点的关联交易合同，分析不同时点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当时同类原材料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判断关联采购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

(12) 生产情况

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是否存在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分布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是否对闲置资产做出安排；涉及租赁的，应取得租赁合同，分析相关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涉及关联方租赁的，应分析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设备抵押贷款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障协定，判断发行人对重要财产是否实施了必要的保障措施。

取得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分析其

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合同文件，关注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分析未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取得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文件，分析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等，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服务）成本计算单，计算主要产品（服务）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与同类公司数据比较，分析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在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或劣势；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成本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动力、燃料的比重，存在单一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的，分析其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取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文件，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调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分析评价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调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调查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现场观察三废的排放情况，核查有无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走访周围居民，并征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意见，调查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13）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了解市场上是否存在假冒伪劣产品。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是否有稳定的客户基础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产品定价普遍策略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定价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评价其产品定价策略合理性；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获取或编制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产品的销售是否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获取或编制发行人报告期对前 10 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以实物抵债的现象。对大客户，需追查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或用函证的方法确定销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前述客户存在长期合同的，应取得相关合同，分析长期合同的交易条款及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获取发行人最近几年产品返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对未来销售的影响及销售方面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调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关注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抽查不同时点的关联销售合同，分析不同时点销售价格的变动，并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公允价格比较；调查上述关联销售合同中，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14)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

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调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方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考察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可替代性；对于专利技术，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对于非专利技术，取得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及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等，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是否实施了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取得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取得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分析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保密措施等问题。

(15) 同业竞争情况

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取得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判断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3、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
- 4、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分析是否达到了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程度。
- 5、计算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关注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 6、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7、调查关联交易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以及有无大额销售退回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8、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于缺乏明显商业理由的交易，实质与形式明显不符的交易，交易价格、条件、形式等明显异常或显失公允的交易，与曾经的关联方持续发生的交易，与非正常业务关系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偶发性或重大交易等，应当予以重点关注，分析是否为虚构的交易、是否实质上是关联交易，调查交易背后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 9、分析关联交易的偶发性和经常性。对于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及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关注关联交易合同重要条款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以及是否切实得到履行；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分析对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关注交易价格、交易目的和实质，评价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 10、参照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7)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8）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咨询主管机构、与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或承诺文件，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19）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方法，了解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分别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就公司现状、发展前景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
- 2、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 3、与竞争对手比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4、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有何解决措施；
- 5、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
- 6、在扩大市场份额、开拓客户方面有何措施；
- 7、如何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的有效实施；
- 8、如何使用募集资金；
- 9、发行人上市的主要目的。

（20）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21）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22）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组织高管人员考试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23）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24）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明确的书面声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5)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考察总部与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分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取得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

- 1、是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会议文件是否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文件是否归档保存；
- 4、会议记录是否正常签署；
-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是否回避了表决；
- 7、监事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是否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8、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是否形成相关决策记录；

9、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26)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27) 内部控制环境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28) 业务控制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选择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是否接受过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核查该审计报告所提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解决。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及最近一期的业务经营操作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9) 信息系统控制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

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30) 会计管理控制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31) 内部控制的监督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32)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审慎核查时，不仅关注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还关注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特别是应将财务分析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结合，关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做出总体评价。在此基础上，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发现异常财务事项时，采取现场察看，核查相关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向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询问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核查。就会计报表附注中重要

或异常内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或请会计师作出书面解释；对于重大财务异常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

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分部信息，获取相关分部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对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应同样履行充分的审慎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披露的参股子公司，获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点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4）评估报告

通过询问评估师，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35）内控鉴证报告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对会计师提出的改进建议，对不足的方面进行特别关注，跟踪发行人改进的措施及效果。

（36）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

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37) 销售收入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搜集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信息和近年的走势情况，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的，分析并追查原因。

关注发行人销售模式对其收入核算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异常，了解主要经销商的资金实力、销售网络、所经销产品对外销售和回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核算与经销商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38)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搜集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获取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大幅变动的，进行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对照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分析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关注期末存货中在产品是否存在余额巨大等异常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应转未转

成本的情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存在重大异常的进行多因素分析并进行重点核查。

（39）期间费用

取得营业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等事项，分析发行人营业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

取得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管理费用项目，通过核查相关凭证、对比历史数据等方式予以重点核查。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费用情况。

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存在较大银行借款或付息债务的，对其利息支出情况进行测算，结合对固定资产的调查，确认大额利息资本化的合理性。

（40）非经常性损益

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业务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41）货币资金

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核查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形成原因及目前状况。

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分析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42）应收款项

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

并进行分析核查。了解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其他应收款发生的业务背景，核查其核算依据的充分性，判断其收回风险；取得相关采购合同，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调查应收票据取得、背书、抵押和贴现等情况，关注由此产生的风险。

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情况，判断由此引致的经营风险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3) 存货

取得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结合生产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存货报告期内大幅变动的的原因。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分析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

(4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在建工程是否达到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了解是否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45) 主要债务

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取得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

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了解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46) 现金流量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

(47) 或有负债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48) 纳税情况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49) 发展战略

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实现战略目标的依据、步骤、方式、手段及各方面的行动计划。

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50)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通过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分析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51)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52) 业务发展目标

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如果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核查发行人的合作方及相关合作条件。

核查发行人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53)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54)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项目能独立核算的，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项目不能独立核算的，

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产生影响的分析是否合理。

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独立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5) 风险因素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进行专项核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发函询证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

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56) 重大合同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向合同对方函证、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57）诉讼和担保情况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走访有关监管机构、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58）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通过与董秘、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59）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认真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备忘录和工作底稿，参与了全部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全程参与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

四、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9 人。审核部对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3 月 10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08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审核部人员齐勇燕和王会恒两人审阅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14 日赴浙

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浙江新昌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浙江新昌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基金会股权量化、发行人历次委托持股行为等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基金会股权量化、发行人历次委托持股行为等重点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08年3月14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8年3月16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2008年3月16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08年3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08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三次内核会，审核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赵远军、胡卓敏、黎海祥、韩炯(外部委员)共5人，机械行业研究员吴昊也参加了会议。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审核过程中，参加会议的机械行业研究员吴昊认为：

公司专业生产数控机床，产品数控化率100%，全部是市场中高端的普及型数控车

床及加工中心。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07）》，公司 2006 年的加工中心产量在 115 家金属切削机床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中排名第八。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且由于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定位于潜力巨大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

参会的行业研究员吴昊和 5 位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均同意推荐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发行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7年12月27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的2007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八次立项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刘嵘涛（外部委员）、陈静茹（外部委员）、谭红旭（外部委员）、刘雪松（外部委员）共5人，机械行业研究员吴昊也参加了会议。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吴昊认为：数控机床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自2006年以来增长率持续保持在25%以上，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大股东前身从事纺织机械业务，而股份公司主要经营数控机床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从2004年7,250万元增长到目前的1.5亿元左右。请说明股份公司是如何开始介入数控机床业务，目前得主要客户和行业地位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项目组成员回复如下：

公司自1999年设立之日起，就专注于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并定位在最具市场潜力的普及型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以下因素的影响：

1、公司技术和营销渠道的逐步积累：公司通过人才骨干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好科技骨干队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行基础研究和技术积累，在产品升级上有所作为，拓展适合企业发展的高技术产品，不断保持新品开发的动力，寻求市场独特定位，使企业步入良性发展循环；同时通过长时间坚持不懈的努力，营销网络在市场中逐步成熟和发展，为公司的规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建立和形成：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和服务，在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上下大功夫，在用户使用中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水平，树立用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赢得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口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美誉度和行业内的知名度。

3、下游产业的拉动和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以2007年为例。2007年一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11.1%，上半年更达到11.5%，

延续了 2003 年以来两位数增长的好势头，经济繁荣期不断延长。在较好的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机床市场需求旺盛，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和产品销售收入仍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全行业仍处在快速发展期。按国家统计局机床工具大行业数据，2007 年 1-6 月份 4000 家企业合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199.7 亿元，同比增长 32.4%；产品销售收入 900.4 亿元，同比增长 33.1%。产品产销率 96.8%，同比增加 0.7 个百分点。金切机床产量 283,608 台，同比增长 10.1%，其中数控金切机床产量 55,456 台，同比增长 33.0%。

通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目前开发和生产了 5 大系列 80 多种规格的产品，产品质量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公司近年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11 月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数控车床	67	2,703.74	125	4,818.07	163	5,596.38	198	7,215.05
数控磨床	-	-	64	4,588.39	78	4,521.99	120	4,530.00
立式加工中心	64	2,943.91	61	2,505.85	112	4,689.77	125	4,653.39
卧式加工中心	15	1,609.13	14	1,243.86	25	2,520.66	18	1,513.30
龙门加工中心	-	-	1	110.26	4	436.22	11	1,464.91
合计	146	7,256.78	265	13,266.43	382	17,765.02	472	19,376.65
增长比例(%)	-	-	81.51	82.81	44.15	33.91	23.44	9.07

公司 2002 年和 2004 年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为“数控产值十佳企业”，2005 年和 2006 年均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机床行业综合经济效益十佳企业”，2007 年 11 月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评为“优秀轴承工艺装备制造企业”。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07）》，公司 2006 年的加工中心产量在 115 家金属切削机床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中排名第八。上述 115 家金属切削机床行业重点联系企业 2006 年产品销售收入 414.32 亿元，占全行业产品销售收入的 79.15%，具有非常强的代表性。

序号	企业名称
1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	大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	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鲁南机床有限公司

5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7	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8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07）》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强化对用户需求的调研，强化对用户加工工艺的研究，强化产品定制设计的能力，强化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强化对用户的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继续专注于普及型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发展公司的差异化产品、专用设备、专用生产线和专有技术，加大对市场开拓、服务和人力资源的投入，通过质变带动量变，使公司在未来三年里数控机床年产量达到1000台，进一步提升和强化公司在普及型数控车床行业的地位。

立项小组成员马卫国认为：吴捷先生未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是通过何种方式控制和有效管理公司。请说明吴捷先生在集团及关联公司任职情况，介绍吴捷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创设和运行股份公司等具体负责内容。

项目组的答复如下：

吴捷先生 1999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CEO。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作和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同时充分调动职业经理人的积极性。吴捷先生通过在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重大人事等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达经营管理目标，监督公司运转，实现了对公司的控制和有效管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捷父子。吴捷作为日发纺机、日发集团和日发精机的创始人，对行业具有较深刻的理解，引导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对公司创立时期的日常经营和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奠定了公司发展的良好基础，在公司内具有较高威望，通过在股东层面的相对控股，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立项小组成员刘嵘涛（外部委员）认为：股份公司大股东前身系浙江日发纺织机

械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详细说明其股东新昌纺器基金会 8,000 万元股份是如何量化给公司骨干和员工的，说明该事项获取有关政府部门确认的具体进展情况。

项目组的答复如下：

(1)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由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与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个人股东出资成立，1997 年 2 月 26 日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41000002，法定代表人：吴良定，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华业字（97）第 062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此次投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	56,000,000.00	70.00
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个人股东	24,000,000.00	3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2) 1999 年 4 月 18 日，日发纺机的股东—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日发纺机股权的量化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日发纺机全部股权 8,000 万元量化给公司骨干和员工，并由俞浩铭、王本善、余新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股份量化方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出具华业字（99）第 1103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权变更事宜。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吴捷等个人股东	24,000,000.00	30.00
俞浩铭	23,000,000.00	28.75
王本善	15,150,000.00	18.93
余新焕	9,900,000.00	12.38
董益光	7,950,000.00	9.94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根据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的结果，省政府对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日发纺

机股权的量化方案的确认文件需到证监会反馈意见阶段才出具。

(3)2002年2月28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2]第0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根据日发集团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400万元,业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7日出具的信会所验字[2003]第85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吴捷	31,200,000.00	30.00
俞浩铭	29,900,000.00	28.75
王本善	19,695,000.00	18.93
余新焕	12,870,000.00	12.38
董益光	10,335,000.00	9.94
合计	104,000,000.00	100.00

(5)2005年12月,日发集团股东之间进行股权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吴捷	50,224,800.00	48.29
郑和军	11,612,200.00	11.17
俞海云	11,000,000.00	10.58
俞浩铭	11,000,000.00	10.58
王本善	11,000,000.00	10.58
董益光	5,000,000.00	4.81
余新焕	4,163,000.00	4.00
合计	104,000,000.00	100.00

立项小组成员陈静茹(外部委员)认为:公司2004年、2005年净利润分别为362万元和640万元,2006年、2007年1-11月净利润分别为2,918万元和3,460万元。公司2006年所得税抵免361.08万元,该项政策将在2008年取消。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 50%的办法，退还的税款专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数控机床产品的研究开发。请项目组补充说明该两项政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该两项政策有效期均不长于三年，是否应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后公司是否满足三年净利润指标。

项目组的答复如下：

公司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 50%，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6]149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该项政策有效期不短于三年，且均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证监会计字[2004]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上述两项政策下取得的收益不应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扣除该两项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07 年 1—11 月	2006 年	2005 年
净利润（万元）	3,460.06	2,917.98	640.77
扣除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4.93	2,346.12	645.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扣除后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为 6,406.83 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有关规定。

立项小组成员谭红旭(外部委员)认为：2000 年 10 月新昌日发股权结构变更是大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请补充介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参考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项目组的答复如下：

2000 年 10 月 30 日新昌日发进行股权结构变更，经股东之间及转让双方之间协商，按照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该次股权变更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 138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8.90	8,100,000.00	45.00
吴捷			3,600,000.00	20.00
王本善	2,000,000.00	11.10	1,800,000.00	10.00
俞浩铭			1,260,000.00	7.00
俞海云			1,080,000.00	6.00
余新焕			1,080,000.00	6.00
郑和军			1,080,000.00	6.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立项小组成员刘雪松（外部委员）认为：请补充介绍股份公司历次验资机构的证券业资格、相关事务所的存续情况，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否已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进行复核。

项目组的答复如下：

（1）2000年股份公司设立时，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12日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143号《验资报告》。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2000年7月经深圳市注协及中注协批准，与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前二个所及合并后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进行复核。

（2）2005年，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单方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部分由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独家认缴，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日发集团按1.39元/股认购新增的股份，缴纳1,668万元，其中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6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业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14日出具的信会所验字[2005]第17号《验资报告》验证。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0年9月22日《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今后拟申请发行股票的公司，设立时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承担验资、资产评估、审计等业务。若设立时聘请没有

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承担上述业务的,应在股份公司运行满三年后才能提出发行申请,在申请发行股票前须另聘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复核并出具专业报告。”上述验资行为不违反上述规定。

(3) 2007年5月20日,根据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5股,以2006年末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按10:1.5的比例转增股本,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4,8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65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

经过交流和讨论,立项评审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根据立项小组的审核意见和会议讨论情况,立项委员认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符合辅导的有关规定。同时,委员会提出以下具体问题,希望项目组进一步谨慎核查:

1、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由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与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个人股东出资成立。

1999年4月18日,日发纺机的股东一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日发纺机股权的量化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日发纺机全部股权量化给公司骨干和的员工,并由俞浩铭、王本善、余新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

1999年9月13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协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股份量化方案。

请项目组对基金协会和合法性的有效凭据进行收集,并对基金协会的历史演变、股权变化的依据和原因进行仔细核查。

尽快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对基金协会股份的量化的确认文件。

2、请项目组对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进行进一步核查了解。

3、请项目组对照新会计准则核查“政府补助”和“政府资本性投入”事项的会

计处理是否合规。

4、请项目组对企业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核查。

5、请项目组仔细核查公司 06、05、04 年利润出现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跟会计差错调整有关，并对会计差错调整的合理性进行解释。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日发纺机的股东为新昌纺器基金会（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1999 年 4 月 18 日日发纺机董事会决议并经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原投资方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占有的全部股权量化给公司骨干和员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该量化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序上的疑问。

后经项目组详细核查，量化过程如下：

1999 年 4 月 18 日，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昌纺器基金会股份量化方案》，决定对新昌纺器基金会投资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股权进行彻底量化。量化的原则是：按劳分配、兼顾公平。量化后，产权人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分红，可以继承，可以转让。

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新昌纺器基金会的股份量化方案。此次股权量化后日发纺机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1	吴捷	2,100.00	48	杨爱军	10.00
2	王文林	200.00	49	赵叶萍	10.00
3	辛方基	100.00	50	俞晓平	10.00
小计（吴捷代持）		2,400.00	51	杨仲秋	10.00
4	俞浩铭	300.00	52	王金喜	10.00
5	吴良定	1,950.00	53	王荣正	10.00
6	吴楠	50.00	54	王江龙	10.00
小计（俞浩铭代持）		2,300.00	55	吴亚东	10.00
7	王本善	125.00	56	张卓挺	10.00

8	陈爱莲	500.00	57	陈晓光	10.00
9	俞少怀	320.00	58	李秀月	5.00
10	沈迪	280.00	59	吕新	5.00
11	石其忠	130.00	60	张勇	5.00
12	石季芳	160.00	61	王建明	5.00
小计(王本善代持)		1,515.00	62	石尧君	5.00
13	余兴焕	185.00	63	石林妃	5.00
14	吕永新	40.00	64	徐孟勇	2.00
15	俞利民	28.00	65	石贤兴	3.00
16	俞海云	160.00	66	徐美英	15.00
17	郑庭刚	115.00	67	陆修晶	15.00
18	俞朝杰	36.00	68	曹大有	15.00
19	刘春辉	10.00	69	俞鹏飞	5.00
20	何永明	10.00	70	俞亚明	15.00
21	喻飞	5.00	71	王洪贵	30.00
22	丁国胜	10.00	72	石思宁	30.00
23	陈立锋	10.00	73	何旭平	30.00
24	陈亚江	15.00	74	阮宏斌	30.00
25	刘岳敏	10.00	75	郑和军	30.00
26	石小江	5.00	76	梁明中	30.00
27	陈元妹	10.00	77	孙江春	35.00
28	陈韩霞	5.00	78	梁海青	25.00
29	张梅妃	10.00	79	俞晶桥	25.00
30	李永华	5.00	80	俞均新	25.00
31	梅亚辉	5.00	81	王新坤	30.00
32	黄勇	20.00	82	沈宝法	25.00
33	夏越璋	24.00	83	王铭燕	20.00
34	沈国庆	10.00	84	俞军	20.00
35	吴国民	10.00	85	陈红	20.00

36	石伟军	7.00	86	俞长春	20.00
37	黄尔平	5.00	87	石小东	20.00
38	石四丰	35.00	88	章贤妃	15.00
39	吴志江	35.00	89	王哲江	15.00
40	邢增水	35.00	90	许金开	10.00
41	赵洪波	35.00	91	周志越	10.00
42	章陆军	35.00	92	陈锡辉	15.00
43	王国严	35.00	93	顾利江	10.00
44	潘益强	30.00	94	夏新	10.00
小计（余兴换代持）		990.00	95	周健颖	10.00
45	董益光	35.00	小计（董益光代持）		795.00
46	孙向阳	10.00			
47	盛一平	10.00	合计		8,000.00

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量化后的股权委托给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并依此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8日出具华业字（99）第1103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予以验证。

在取得证监会反馈意见后，发行人就基金会股权量化问题取得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2008年8月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有关问题的请示》（绍政【2008】53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新昌纺器基金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东代表持股及最后的股权转让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是合法有效的。迄今为之，职工对企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权转让无异议、无纠纷。

2008年9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的函》（浙政办发函【2008】63号），“经审核，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股权量化行为及其程序合法。

2、2002年1月7日，日发控股集团与浙江省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用地协议书》，根据协议，管委会同意日发集团在高新园区南岩区建设“日发数字科技园”。日发集团下属的日发精机、日发纺机以及中宝实业下属的自力机械均在上述园区内各自建设厂房用于生产，但“日发数字科技园”未取得相应的土地权证。为规范公司的用地，同时保证公司的独立和规范运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建设需要，公司2007年1月17日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1689.084万元，取得了“日发数字科技园”中的公司目前生产和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第1100号，取得方式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93,838.00平方米，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新昌省级高新园区），使用年限至2057年2月16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的土地目前均已办妥出让证书，募投项目所在一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目前属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所有。

为了保证土地和房产所有权的统一，2007年12月25日公司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工程转让协议》，以账面净值12,689,673.30元的价格受让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6,200平方米。该厂房的土地为公司所有，公司购买该厂房主要用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和房产均在公司名下，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3、2007年4月，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7]49号）同意，减免公司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3,610,757.60元。

在保荐人和审计机构进场后，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安置下岗、失业、富余人员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截止日期为2005年12月31日。保荐人和审计机构尽职调查后认为公司在2006年不适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自查后向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主动进行了申报。2007年12月，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撤销新地税发[2007]49号文件的通知》（新地税发[2007]120号），认为公司不适宜享受2006年度安置下岗、失业、富余人员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于2007年12月补缴2006年度已享受所得税减免3,610,757.60元，同时公司对该事项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调整。

公司上述所得税补缴事宜是公司在经过审计自查后主动申报进行的二次清缴。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确认，鉴于公司已足额补缴上述税款，将不再对公司于上述年度内未足额申报纳税的事项予以处罚。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相关的法律风险。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审核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是：

1、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前身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是 1997 年由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与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出资成立的。

请项目组对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用于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其对出资资产拥有所有权的依据进行说明。

2、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后(日发集团的前身)，1999 年 4 月 18 日，其发起人股东—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量化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将投资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股权全部量化到 95 名会员。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协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股份量化方案。

请项目组说明：该次量化方案中量化人员的范围及其具体量化比例的确认依据；为确认该次股权量化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有潜在纠纷，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及取得的支持文件情况。

3、在 1999 年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将投资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量化给 95 名自然人后，招股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1999 年 11 月，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95 名实际股东中的 66 名实际股东将其在日发纺机的出资转让给了其他实际股东，转让各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9 月，日发集团 29 名实际股东中的 12 名股东转让了其在日发集团的出资，转让各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以出资原值作价及 66 名股东、12 名股东集中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

4、请项目组说明，在 2003 年 9 月以后，日发集团的全部股权由 24 名自然人实际持有，且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

(1) 2005 年 12 月 20 日，日发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吴捷、俞浩明进行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和军、俞海云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

(2) 2005 年 12 月 20 日，日发集团的全部 5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持有，使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成为日发集团第一大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原因。

(3) 2007 年，进行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捷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

5、请项目组对日发集团历史沿革过程中的重要主体一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职能、组织结构、决策程序；1999 年进行日发集团股权量化前对其进行管理的方式、1999 年进行日发集团股权量化后对其进行管理的情况；及该协会目前存续及行使职能情况进行说明。

6、招股书在对销售费用变化情况的分析中说明：2006 年日发精机销售代理业务较多，发生销售代理费约 400 万元，2007 年发生销售代理费用比 2006 年明显减少，约为 200 万元。

请项目组对日发精机报告期内通过销售代理进行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代理商名称、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等进行说明。

7、日发精机 2006 年度发生的管理费为 1,449 万元，2007 年度管理费下降到 1,296 万元。

请项目组对 2007 年度管理费下降的原因进行说明。

8、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有其他应付款合计 4,807 万元，审计报告说明主要为应付暂借款，其中包括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3,685 万元。

请项目组说明，对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1,122 万元形成的原因及欠款单位。

9、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2005 年度，日发精机向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182 万元（主要是对浙江万丰摩轮及日发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向关联方

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3,685 万元(主要是对日发机械和日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2006 年度, 日发精机向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588 万元(主要是对日发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向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 0; 2007 年度, 无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请项目组说明: 上述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及具体用途。

10、请项目组说明, 日发精机就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取得相关部门确认, 以及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情况。

11、目前日发精机的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为 600 台/年, 并生产销售轴承数控磨床 180 多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 将新增年产 530 台 RF 系列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和新增年产 80 条轴承磨超自动线的生产能力。

请项目组对目前日发精机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进行说明, 以及其为消化新增生产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后, 答复如下:

1、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是由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与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出资, 以原投资于浙江嵊州市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所收回的固定资产(净值) 7,398,375.05 元, 流动资产 107,429,245.65 元及流动负债 34,827,620.70 元按照账面资产作为出资, 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在浙江省新昌县新设成立。

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最初的资产来源:

(1) 根据绍兴国有资产评估中心于 199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绍国资评(1992)第 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截至基准日 1992 年 5 月 25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50,046 元。

(2) 1992 年 7 月 7 日, 新昌县财政局出具新财国资字(92)238 号《关于确认评估结果和界定产权的通知》, “产权暂界定如下: 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资产 1,013,392 元, 新昌纺织器材总厂 18,396,154 元, 税前还贷形成的国有资产 940,500 元, 鉴于目前股份制企业尚在试点之中, 可暂作待界定处理, 其本金、股利暂存股份有限公司, 待国家政策明确后, 予以界定”。

1992 年 7 月 31 日, 新昌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资产评估结果和产权界定的补充意见》, “因新昌纺织器材总厂企业法人资格消失, 现将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产权 18,396,154 元界定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即企业基

金)资产”。

(3) 1992年7月13日,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会(1992)字第22号《验资报告》,对浙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提供的“1992年5月25日的资金平衡表和经新昌县财政局验证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验证”,确认“净资产为2035万元,其中联社资金101.3万元,企业基金1839.6万元,国家资金94.1万元”。

(4) 1993年9月2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第92号抄告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做好城镇集体和私营企业新老财务制度衔接工作》中有关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归城镇集体资金的精神,同意纺器总厂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界定为企业资产。

(5) 2003年3月10日,新昌县财政局出具《说明》,“新昌纺织器材总厂”20,350,046元净资产中,18,396,145元资产界定为该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1,013,392元资产界定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所有;940,500元资产当时界定为国有资产。上述940,500元资产于1993年9月由新昌县人民办公室界定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1993年8月,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依托上述界定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成立,该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从事经营,不属于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不含有国有资产成份”。

综上所述,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最初的资产来源由产权界定补充意见中的企业基金1839.6万元和税前还贷形成资产94.1万元界定的企业资产。

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将该部分资产与浙江三江实业集团公司、吴捷等自然人股东于1993年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嵊州市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和积累,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1月19日出具的华业字(97)第094号浙江嵊州市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1996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150,617,159.71元。1997年经浙江嵊州市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了解散公司的决议,并于1997年6月向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法人资格注销登记并被核准。解散后各方投资由投资者收回,经营期间产生的债券债务由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接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与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将所收回资产作为出资,于1997年2月26日在浙江省新昌县新设成立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浙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与吴捷的《承诺函》,如发生任何针对想浙江日发

集团出资行为及出资资产的争议或权利主张，导致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情形，基金协会与吴捷将连带承担对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及时和足额补偿的责任。

2、根据 1999 年 4 月 18 日《新昌纺器基金协会股份量化方案》和《浙江新昌纺器基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所量化的资产是协会成员共同劳动创造的积累，属集体性质的资产。量化的原则是按劳分配、兼顾公平；尊重历史、兼顾将来进行。量化方案根据各成员担负的责任和历史贡献不同，既注重各级员工个体在所属公司的现实业绩，也兼顾了各级员工个体在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的历史贡献。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会员代表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了量化方案。量化后产权人对股权可以分红、可以继承、可以转让。

为确认该次股权量化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有潜在纠纷，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调阅了新昌纺器基金协会的民政局备案资料以及日发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当时量化时《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新昌纺器基金协会股份量化方案及量化清册》、《股权交接确认书》、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协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的函》等等资料，并同发行人律师一起，对量化时的 95 名会员中的 85 名（其他原 10 名会员由于辞职、搬迁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做了询问笔录，对其量化的股份及后续的转让、转让款的支付与收取、是否自愿等进行了面对面的询问，同时核对其身份证件并复印留底，确认对股权量化、股权转让无异议、无纠纷、无潜在纠纷。

3、由于从 1999 年 4 月量化到 1999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时间间隔不长，股权增值有限，同时量化时是无偿取得，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出资都是按照 1 元/出资额作价。该次股权转让是由于当时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未来的前景等并不十分明朗，因此部分原量化的股东有进行股权转让的意愿。

2003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由于在此之前日发集团有过一次十送三的转增分配，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出资虽然也是按照 1 元/出资额作价，实际上是有 30%的溢价存在。该次股权转让一方面是吴捷家族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新进的骨干进行激励而转让了部分股权，另一方面是因为部分员工无偿取得量化的股权，在公司转增分配后认为已取得了可观的收益，希望对股权进行转让。

4、（1）2005 年 12 月，由于工作关系变动，郑和军、俞海云将到集团下属公司担

任高管，部分员工的工作关系也将随之变动，根据按下属单位明晰股权的原则，日发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吴捷、俞浩明将自然人郑和军、俞海云自身的股权及部分员工的股权都转让给自然人郑和军、俞海云持有。

(2) 由于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在对其所持有的股权量化后，实际资本减少，而基金会作为社团法人，年检时对财务会计等有一定的要求，为基金会年检的需要，日发集团的全部 5 名自然人股东将部分股权委托给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持有。

(3) 由于基金会作为社团法人，作为日发集团的股东其资格在上市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争议，在前任保荐人东北证券的建议下，2007 年 8 月，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捷，并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5、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是 1992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同意、新昌县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团法人，协会成员为 1992 年 5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原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的职工和退休职工，产权界定经过新昌县财政局批准和县人民政府同意，符合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轻轻【1992】69 号），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依据《章程》，行使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处置权，对原新昌纺器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

1999 年进行日发集团股权量化前，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拥有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由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对该部分股权进行管理；1999 年进行日发集团股权量化后，该部分股权由量化后的个人所有，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不再对其进行管理。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目前依然存续，其主要职能是对协会基金行使占有权、投资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主要资产包括会员会费、股票等，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投资、参股入股、兴办实业、和其他投资。

6、公司采取“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发生的销售代理费主要系向代理商支付的销售佣金。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通过代理销售商品，目的是依托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网络，迅速扩张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效应。对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商品销售，以安装调试完成、投入运行，经用户验收合格并签署《质量认证书》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合理、稳健。

7、200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

公司 2007 年度该项调整金额为 203.52 万元，由此调减当期管理费用，剔除该调整因素的影响，2007 年度管理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1,500 万元，较 2006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 50.60 万元。

同时，管理费用中大部分费用性质属于固定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机构变化不大，费用发生相对较稳定，随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公司规模经济效益逐渐显现，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降低趋势。

8、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非关联方应付款项 1,122.57 万元，其主要构成系：2004 年公司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暂估值计入其他应付款。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余额为 1,079 万元。

9、2005 年和 2006 年，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日发与关联企业之间因相互资金往来占用，与关联企业签订《资金暂借协议》，临时暂借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资金占用利率，并依据协议约定向关联方支付和收取资金占用费。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于 2007 年彻底清理了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占用往来款。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10、日发精机生产经营的环境影响已经在上海市和浙江省两地环保局的网上公示，并已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结束，相关部门的确认和批复文件正在办理过程当中，争取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之前取得。

11、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高质量的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工程机械、铁路、石油化工、电站设备等行业的产品制造。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二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汽车齿轮总厂、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日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中美合资亚新科南岳有限公司、安徽昊方汽车离合器公司、上海航天局第 800 所、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等各行业知名企业，以及轴承行业有影响力的生产商，如 Schaeffler (FAG)、人本、八环、更大、万向、华天、纳铁福、皮尔、新春等。

2007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371.79
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790.60
3	宁波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726.50
4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632.19
5	青岛意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90.63
6	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	564.10
7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551.62
8	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541.54
9	常州市达人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68.55
10	安徽昊方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有限公司	457.78
	合计	6,695.30

为消化新增生产能力，公司首先将加强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实施“依托技术创新，构筑产品优势，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市场开拓”的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引进先进的营销模式，进一步合理地细分市场，逐步把份额做大。公司将继续“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为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发展，计划：

- (1) 加强各片区销售力量的建设，重点培养一批机电一体化的技术销售人员；
- (2) 加强各片区销售技术支持力量的建设；
- (3) 各片区设立销售、售后总办事处；
- (4) 建立长期的销售代理网络体系，在 3 年内建立 30 家稳定代理合作伙伴。

同时公司将开拓以经销商、分销商为主的全球化营销网络，增强对国际市场即时信息的收集处理能力和对外经济合作手段，积极探索跨国经营新领域，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应变能力与竞争力，逐步迈向国际化品牌经营之路。公司将加大对于三条线的建设：

一是代理线：公司将加强与现有的海外市场代理商的合作，利用他们的专业、语言优势以及客户基础使销售服务本土化，并逐步增加在其它新市场的代理商的数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的市场营销网络；

二是海外大客户线：公司将直接面向现有的海外大客户及潜在大客户，设专人专线，全力跟踪支持，保持紧密的联系，开展深层次合作，进一步挖掘和开拓市场；

三是海外企业中国投资企业线：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登陆中国，他们需要一批优质的本土供应商来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国际化服务。公司凭借自己的产品优势和地理优势，先后成为北京日进（韩国）、亚新科（美国）、厦门 TSS（美国），青岛 ADR（意大利），宁波 ASAHI（日本）等跨国企业在中国投资企业的设备供应商。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此类企业的合作，力争进入它们的全球采购系统。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8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三次内核会，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赵远军、胡卓敏、黎海祥、韩炯(外部委员)共 5 人，机械行业研究员吴昊也参加了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 1、母公司日发集团的历史沿革问题；
- 2、基金会量化及代持股问题；
- 3、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到的定价、所得税等问题

- 4、行业地位、细分市场占有率等问题；
- 5、公司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应收账款、存货金额问题；
- 6、募投项目环保问题。

经讨论，对上述问题形成的意见是：

1、公司历史沿革中有若干问题需进一步核查：（1）母公司日发集团设立过程中1992年产权界定、新昌厂注销、1997年原日发机械清算、新日发机械设立等过程的法律程序（2）基金会的代持股，转让的过程、定价的核查。（3）吴捷代持、基金会代持至2008年2月明确为24名自然人直接持股中是否影响基金会权益持有人、其他股东权益需明确。

2、基金会量化、代持及转让行为的法律依据，请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关于演变的整个过程的确认，并同时请量化、转让、代持的相关当事人发表书面声明并公证。

3、请尽快取得环保批文。

4、公司所在行业地位、优势的描述。

5、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应收账款、存货金额等进行分析说明。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调阅了日发集团和新昌纺器基金会在杭州市工商和新昌县民政局的全套登记材料，查阅了公司、集团及基金会档案室的存档材料，与企业历史上的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同时走访了政府有关部门，对基金会1992年产权界定、新昌纺器总厂以及1997年嵊州日发注销清算，浙江日发纺机（日发集团前身）的成立出资注销等的评估报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所依据的当时的法律法规、企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原股东所作出的承诺等做了工作底稿，项目组将对上述过程做进一步、更深入细致的核查。

吴捷代持、基金会代持至2008年2月明确为24名自然人直接持股以及相互之间转让因为都是委托持股行为，并没有支付转让价款，实际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没有书面的委托协议，均是通过股东名册来明确实际股东和委托代持关系，以及股东名册的变更明确委托代持关系的变更。在此过程中不涉及影响基金会权

益持有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目前的 24 名实际股东已承诺，“如因日发集团的股东委托持股以及因日发集团历史原因造成股权权属纠纷的，我们同意由我们共同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2、为对股份代持的反复、多次性能有足够的说明力，经企业与新昌县及绍兴市的大力沟通，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取得绍兴市政府对新昌纺器基金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东代表持股及最后的股权转让过程的确认文，认为上述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合法有效，现有的股权结构明晰，职工和股东对企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权转让无异议、无纠纷、无潜在纠纷。

为进一步减少量化、转让、代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潜在纠纷，企业也已与相关当事人取得一致，相关当事人将对上述过程发表书面声明，并由公证处和公证人员进行公证。在 2008 年 3 月 24 日之前已取得 85 人左右的书面声明和公证。其他 10 人由于出差，以及离职、退休、迁徙等原因暂时无法取得联系，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做好后续书面声明和公证工作。

3、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环保局对公司及募投项目的环保核准批文。

4、项目组已对细分市场和差异化竞争定位等进行了补充，对公司的竞争优势等重新做了客观描述，并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部分，同时对原招股说明书中行业地位等问题也进行了修改。

5、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章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修改，对销售费用、200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异常、以及销售收入的波动等进行了补充说明。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本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机构项目组成员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春安
张春安 2010年3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刘勇 刘灏
刘勇 刘灏 2010年3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0年3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3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3月28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3月2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3月28日